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“新星转债”）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赎回并摘牌。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0日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新增股份45,139,200股，公司总股本由165,955,099股增加至211,094,299股。本次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,955,099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,094,299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,955,09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,094,29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日